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3 學年度手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壹、依據：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040005158 號函辦理。

貳、宗旨：為提倡與普及手球運動風氣，促進學生身心健康，加強聯繫全國大專院校同學間情感，特舉辦本比賽。

參、組織：

一、指導暨補助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二、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三、承辦委員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手球委員會

四、承辦學校：逢甲大學

五、協辦單位：中華民國手球協會

肆、比賽日期及地點：

一、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8 日（星期六）至 4 月 01 日（星期三）共 5 天。

二、比賽地點：逢甲大學綜合體育館。

伍、參加單位：凡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會員學校均可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比賽，每單位在同一組以參加一隊為限。

陸、參加資格：參加比賽之運動員，以各校日、進修學士班（夜間部）或研究院（所）學生，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生（教育部頒佈之正式學制者）為限。
（不含選讀生、旁聽生、補習生、空中補校、進修補校及各種短期訓練班學生）

註：凡經全國性運動組織判處禁賽之運動員或職員，至 104 年 3 月 28 日尚未解禁者，不得報名。

柒、比賽分組：

一、大專男生公開組：大專院校(含二年、三年及五年制專科學校)之男生。

二、大專男生一般組：限大專院校(含二年、三年及五年制專科學校)非體育科系所之男生。

三、大專女生公開組：大專院校(含二年、三年及五年制專科學校)之女生。

四、大專女生一般組：限大專院校（含二年、三年及五年制專科學校）非體育科系所之女生。

註：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參加公開組：

（一）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之學生。

（二）以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進入大專校院之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以下簡稱高中職)學生及國民中學升專科學校五年制(以下簡稱五專)之入學學生，含甄審、甄試、單獨招生、轉學(插班)考試加分等(經轉學插班考試者，如原參賽組別為一般組或乙組者，不在此限)。

（三）曾具社會甲組或職業運動員資格者。

（四）高中職時期獲得全中運或教育部升學輔導指定盃賽前八名運動員。

(五)高中職及五專以上曾入選各運動種類之國家(地區)代表隊運動員，參加國際運動總會舉辦之正式錦標賽者(含世界盃、世界錦標賽、世青、世青少、亞洲盃、亞洲錦標賽、亞青、亞青少、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青年運動會)，惟身心障礙比賽之國家代表隊，不涉及競賽規程第十條第七款一至四目者，得參加一般組。

(六)符合「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係指下列系所：

編號	單位(學系)名稱	編號	單位(學系)名稱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運動競技學系	1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體育學系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11	國立臺南大學體育學系
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1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
4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學系	13	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
5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14	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6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系、陸上運動學系、水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技擊運動學系	15	輔仁大學體育學系
		16	文化大學體育學系、國術系
7	國立體育大學--陸上運動技術學系、球類運動技術學系、技擊運動技術學系	17	國立中正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18	國立高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8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學系、競技運動學系、技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	19	長榮大學運動競技學系(所)
9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七)依據 102.8.22 第七屆第二次技術暨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

1. 競賽運動種類項目屬團隊性質者，參賽學校運動績優生人數達上場比賽人數二分之一時，應參加公開比賽。未達二分之一時，得參加一般組之比賽，但比賽時上場人數應不得超過限額(詳如下表)。

競賽項目	手球
場上比賽人數	7
運動績優生人數達此限額應參加甲組比賽	4
運動績優生人數未達二分之一而參加乙組時，比賽中，其場上人數不得超過此限額。	2

2. 一人不得同時報名參加兩組。

3. 所有運動種類項目具備上述資格者，如於 100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含研究所)一律參加公開組。

捌、報名方法：

一、報名手續：

(一)請至逢甲大學體育事務處網頁最新消息下載報名表格(含報名表 1 及報名表 2)，填好後以電子檔逕寄至 cfhsu@fcuoa.fcu.edu.tw 信箱。

(二)請印下填妥後之報名表 1 及報名表 2，經主管用印核章後掃描成電子檔逕寄至 cfhsu@fcuoa.fcu.edu.tw 信箱。

二、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04 年 3 月 06 日(星期五)止，完成上述手續。

三、聯絡人：許佳峯先生、謝真真小姐，聯絡電話：04-2451-7250 分機 5952、5929
e-mail: cfhsu@fcuoa.fcu.edu.tw

四、人 數：每隊可報職員 4 人、球員 16 人。

五、競賽代辦費：每隊繳交競賽代辦費現金新臺幣叁仟元整，於隊伍報到時繳交。

六、保險：凡報名參賽之隊職員保險均由所屬學校自行投保，並且必須在球隊報到時提出相關證明，如無保險資料者不得參賽。

玖、競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手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手球規則。

二、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手球協會審定之比賽用球。

三、比賽制度：

(一)各組報名一隊時，不舉行比賽。

(二)各組報名二隊時，採二賽積分制，積分相等之制定依下列循環賽計分方式處理。

(三)各組報名三隊至五隊時，採單循環制。

(四)各組報名六隊至十二隊時，預賽：分組循環，每組取前二名參加複賽

二組(A 冠對 B 亞，B 冠對 A 亞)

三組(A 冠對 B 亞，B 冠對 C 亞，C 冠對 A 亞)。

決賽：複賽勝隊決賽前面名次，複賽負隊決賽後面名次。

(五)各組報名十三隊以上，採雙敗淘汰制。

(六)承辦學校得逕行進入決賽，但不可直接取得名次(決賽隊數應多於錄取名次之隊數)。

四、循環賽計分法：

(一)勝一場得 2 分，和一場各得 1 分，負一場得零分，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三隊循環不採和局)。

(二)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球隊，其已賽成績不予計算，往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

(三)二隊或二隊以上積分相等時，判定勝負之優先順序如下：

1. 兩隊積分相等時，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

2. 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以該相關場次積分較高之隊伍名次較佳比賽之未能判定之隊伍再按下列順序處理：

(1)積分相等各隊相關場次(總進球數)-(總失球數)之差大者獲勝。

(2)全循環比賽(總進球數)-(總失球數)之差大者獲勝。

(3)全循環比賽總進球數多者獲勝。

(4)抽籤決定。

拾、比賽抽籤：

一、日期及地點：訂於 104 年 3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假逢甲大學體育館 3F 第一視聽室舉行(不另行通知)，逾時未到者，由承辦學校代抽不得異議。

二、種子隊之分配：

(一)以大專體總 102 學年度手球錦標賽各組優勝前四名至六名(分六組時)列為種子隊。

(二)分兩組循環預賽時，種子隊分配為「一、四」，「二、三」名，種子隊先抽籤分配後，再抽其餘各隊。

(三)分兩組以上循環賽時，種子隊先抽籤分配後，再抽其餘各隊。

拾壹、領隊技術會議：

一、時間：訂於 104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含球隊報到)，假逢甲大學綜合體育館 5F 會議室舉行(不另行通知)。

二、參加會議者，如非領隊本人或教練，則不得提出各相關問題之異議。在會議中，每單位只限一人有發言權與表決權。

三、如對參賽者資格發現疑問時，可在會議中提出，交由承辦學校處理。

四、各隊比賽服裝顏色之確認、檢查與協調；如有單位未出席而遇比賽兩隊球衣顏色相似或相近時，應負更換球衣之責。

五、領隊會議無權作有違「競賽規程」之決議，否則其決議視同無效。

拾貳、裁判會議：訂於 104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假逢甲大學體育館 5 樓會議室舉行，由裁判長主持。

拾參、競賽規定事項：

一、各組名次揭曉後，立即頒獎。

二、中華民國手球協會指定本賽事為甄選參加 2015「U22 東亞手球錦標賽」之比賽，並得徵召未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優秀選手籌組代表隊；選拔及徵召辦法另定之。

三、各單位請於球隊報到時將校旗一面繳至報到台，以便佈置會場。

四、未經報名之運動員不得出場比賽。

五、運動員出場比賽所穿著之球衣號碼應與註冊時登記之號碼相同；穿著以貼布黏貼或臨時書寫號碼之球衣均不得上場比賽。

六、非當場比賽之球隊，不得進入球場。比賽結束之球隊，迅速離開球場，不得藉故停留場內。

七、運動員應提前 20 分鐘到場，並準時出場參加比賽(逾時 5 分鐘，由裁判員判定取消比賽，以大會時間為準)。

八、運動員均應遵守規則，服從裁判，否則裁判有停止其比賽之權。

九、運動員出賽時應攜帶學生證以備查驗，未攜帶者不准出賽。如選手證遺失請於出賽前至競賽組辦理補證手續(體育處辦公室)。

若學生證無法顯示在學註冊章，應檢附足以證明選手在學之文件以備查驗。

十、本次比賽場地因管理需要

(一) 進入球場之球員與人員均需換穿室內球鞋(鞋底乾淨無砂石之平底球鞋)。

(二) 禁止飲食(無糖礦泉水除外)與抽菸。

十一、凡比賽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則由審判委員會決定之，其判決為終決。

拾肆、獎勵：

一、錄取優勝團體之原則如下：各組報名隊數在十八隊(含)以上時取優勝前六名；八至十七隊時取四名；五至七隊取三名；三至四隊取二名；二隊取一名。

二、優勝隊伍由大會各贈獎盃乙座。

拾伍、罰則：

一、各隊如有不符規定之球員出場比賽時，一經查覺即停止該隊繼續比賽，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並函請主管單位議處。

二、運動員身份不符事實的證明發生時，其法律責任由所屬學校主管負責。

三、比賽期間如有選手互毆，侮辱裁判情事發生時，按規定停止該選手出賽外，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

四、有關運動員之資格申訴，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處理，必要時再轉由承辦學校函請總會轉陳教育部查詢處理。

五、凡經審查資格不符屬實者，即停止該單位參加大專體育總會所舉辦之該項比賽一年。

拾陸、申訴：

一、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及有同等意義解釋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

二、運動員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其他申訴均應在該場比賽結束後一小時內提出，否則不予受理。申訴請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後，向大會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參仟元整，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

三、比賽進行中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得由其領隊或教練以書面向大會提出申訴，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否則以棄權論。

四、所有相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一律不予受理。

五、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拾柒、附則：

一、各參加單位一切費用自理。

二、本規程經大專體育總會審核報教育部體育署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 103 學年度手球錦標賽 報名表(1)

單位全名			參賽組別	
通訊處				
球衣顏色	普通 球員	1.(衣) (褲)	守門員	1.(衣) (褲)
		2.(衣) (褲)		2.(衣) (褲)

職員名稱	姓名	職級	行動電話	E-mail
領隊				
教練				
助理教練				
防護員				

號碼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學 號	系所單位	備註

領隊或教練簽章：

日期：

單位戳章：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103學年度手球錦標賽 報名表(2)

組別：_____

單位全名：_____

領隊：	教練：	助理教練：	防護員：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